

白坭镇汇龙大道南侧地块整治及临时便 道工程

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(预算编制)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乙方：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乙方：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：

- 1.1、项目名称：白坭镇汇龙大道南侧地块整治及临时便道工程
- 1.2、委托事项：编制预算
- 1.3、项目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
- 1.4、项目造价：估算建安费 335 万元

第二条 委托期限

- 2.1、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，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，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3.1、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- 3.2、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- 3.3、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，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。
- 3.4、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，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。
- 3.5、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。
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，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。
- 3.6、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。

3.7、委派_____为业务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

3.8、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编制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4.1、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。

4.2、优质、高效地提供服务，为甲方提供准确、合理的编制意见，公平、公正、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4.3、在编制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4.4、在编制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，并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4.5、在编制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，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。

4.6、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所作的编制报告一式六份，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。

4.7、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、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4.8、委派_____为编制人员，负责与甲方联系。

4.9、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编制费。

第五条 编制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

5.1、暂定编制服务收费：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 80%，再乘以中标下浮率计收，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，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价 10%。

工程预算编制费（含税）=

$(1000000 \times 0.48\% + (3350000 - 1000000) \times 0.41\%)$

$\times 80\% \times 0.9134 = 10548$ 元。

5.2、收费依据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“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”，计费额为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编制建安费，下浮率为 20%。

5.3、付款方式：编制费的支付，采用以下第（ 1 ）种方式。

（1）由甲方支付。

（2）与甲方约定，由中标人/施工方支付。

5.4、付款时间：乙方将编制成果文件报送甲方，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结清该项目的编制费，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
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
5.5、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编制费。

5.6、收款方式：编制费的收取，采用以下第（ 1 ）种方式。

（1）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。

（2）与乙方约定，由总公司开发票，分公司负责收款。相关的经济
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（3）与乙方约定，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。相关的经济和法
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

6.1、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、
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，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
文件的时间，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。

6.2、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。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
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，双方应进一步约
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。

6.3、乙方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

失(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)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。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编制费总额(不包括税金)为限。

- 6.4、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,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6.5、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,乙方除不退还未收预付编制费外,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,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编制费;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,甲方应付给乙方编制的50%。
- 6.6、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,乙方退还已预收的编制费,并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- 6.7、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,如有违反,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- 7.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八条 其它

- 8.1、合同有效期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至编制费支付完毕、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。
- 8.2 数据核对期: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。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,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,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,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。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,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,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,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,具体金额双方协商。
- 8.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乙方：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或项目负责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项目负责人）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地 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
之一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757-87783722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(副本号: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92411192L

名称

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

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之一(住所申报)

法定代表人

刘云涛

注册资本

人民币壹佰万元

成立日期

2009年07月22日

营业期限

长期

经营范围

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,工程造价咨询乙级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、政府采购代理乙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〰



登记机关

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法人代表证明书

刘云涛同志，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，为法定代表人，特此证明。

签发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

单位：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附：代表人性别：男 年龄：48 身份证号码：420502197802080074

- 说明：1.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。
2.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。
3.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附件。

